

乐东县千家中学危房拆除工程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乐东黎族自治县千家中学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千家中学危房拆除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（一）工程地点：千家中学校内

（二）工程内容：拆除危房并清运建筑垃圾场地平整及线路挪改

（三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设备

第二条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217011.93 元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双方商定总工期30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4年10月1日，竣工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（10月7日前按设计要求完成地面清理、线路挪改，10月30日前完成地面平整、垃圾清运、清理现场等工作）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
②因设计图纸修改，增加了工程量，而受影响时。



③因停水、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。

④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，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、电源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保修期

(一)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

(二) 施工期间造成学校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，验收合格后，学校尽快协调教育局、财政局一次性付清工程款，期限为1年。

第六条 责任范围

(一) 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；
- 2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- 3、按约定尽快办理竣工验收并协调、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：

1、按施工安全规范和设计要求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①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②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③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。

2、负责做好施工设备的保管工作：

3、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第七条 其它事项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，必须遵守下列原则：

1、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发出“设计变更通知单”

2、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、报价或项目调整后，甲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；

3、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；

（二）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；

（三）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；

（四）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

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，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。

（五）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其中：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均

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:  乙方负责人签字: 
甲方经办人签字:  乙方经办人签字:

甲方盖章: 
签订日期: 2024/9/30

乙方盖章: 
签订日期: